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江智慧：

经查明，石家庄鹏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未按规定披露股份代持、未按规定审议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等违规事实。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6.2条、6.3条的规定，拟决定给予你方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因无法与你方取得联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以公告形式送达《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10 个交易日即视为送达。如你方对该纪律处分有异议，应当于公告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向我司提交书面回复并附相关证据材料。如逾期不回复，将视为事先告知书已送达，你方无异议且不申辩。

特此公告。

附件：《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

全国股转公司监管执行部

2022 年 2 月 17 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监管执行函〔2022〕47号

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

石家庄鹏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赵国庆、江智慧、山西博赛克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经查明，石家庄鹏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鹏海”、公司）涉嫌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1.未按规定披露股份代持情况

2018年8月ST鹏海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该次发行中，认购人江智慧，与多名投资者签订了《股份认购委托合同》（即代持协议），代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代持还原后，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

认购人山西博赛克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赛克”），为侯永忠代持股份。侯永忠与挂牌公司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拟出资208万元认购32万股股份，并通过其持股100%的公司博

赛克参与认购。侯永忠与博赛克、赵国庆签订了《关于持有鹏海制药股份的补充协议》（即代持协议）。

相关代持情况未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2. 未按规定审议披露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在该次发行中，赵国庆、江智慧与投资人陈贯、江智慧代持股份的部分被代持人，赵国庆与侯永忠签订了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回购承诺函》或《补充协议》，约定如下：2017 年、2018 年挂牌公司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00 万元、3,000 万元，并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启动 IPO 辅导。若挂牌公司未实现上述业绩，赵国庆承诺按投资额加 12% 的年化收益率进行回购。相关特殊投资条款未履行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

ST 鹏海在股票发行过程中存在股份代持且还原后股东超过 200 人、特殊投资条款未按规定履行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的情况，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2013 年 12 月 30 日，以下简称《股票发行细则》）第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以下简称《股票发行规则》）第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公司治理规则》（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第五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以下简称《常见问题解答（三）》）、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以下简称《常见问题解答（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发行业务指引1号》）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总经理赵国庆知悉上述股份代持事项，签署了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未按规定履行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违反了《业务规则》第1.4条、第1.5条、《股票发行细则》（2013年12月30日）第三条、《股票发行规则》（2020年1月3日）第四条、《公司治理规则》（2020年1月3日）第五条、《公司治理规则》（2021年11月12日）第五条、《常见问题解答（三）》、《常见问题解答（四）》、《发行业务指引1号》的规定，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认购人江智慧存在股份代持行为且还原后股东超过200人，违反了《业务规则》第1.4条、第1.5条、《股票发行细则》（2013年12月30日）第三条、《股票发行规则》第四条（2020年1月3日）、《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2020年1月3日）第五条、《公司治理规则》（2021年11月12日）第五条，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认购人博赛克为侯永忠代持股份，违反了《业务规则》第1.4条、第1.5条、《股票发行细则》（2013年12月30日）第三条、《股票发行规则》第四条（2020年1月3日）、《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2020年1月3日）第五条、《公司治理规则》（2021

年 11 月 12 日) 第五条, 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 根据《业务规则》第 6.2 条、第 6.3 条的规定, 拟决定:

给予挂牌公司 ST 鹏海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 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赵国庆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 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江智慧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 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对博赛克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2021 年 11 月 15 日修订) 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就上述拟采取的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 你方应当在收到事先告知书后五个交易日内, 书面回复是否接受全国股转公司将实施的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如对将实施的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有异议的, 应于五个交易日内提交书面申辩材料及能够充分有效证明申辩理由的相关证据。逾期不回复的, 我司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

全国股转公司监管执行部

2022 年 2 月 10 日